

基隆紓困方案

齊心防疫共度難關

1. 中小企業紓困單一窗口 專線電話 2422-4897
2. 一億元中小企業防疫喘息貸款
3. 提供100萬青創融資及5年利息補貼
4.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12月
5. 安心即時上工補助
6. 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8. 防疫旅館員工薪資及市民入住補助
9. 市有房地出租店舖租金減免
10.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免
11.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12. 稅捐緩繳及減免

戰勝病毒
基隆加油



1. 中小企業紓困單一窗口

專線：02-2422-4897

對象及標準：

協助工商企業貸款、本府及中央相關紓困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

受理單位及電話：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溫專員：02-24224897

2. 一億元中小企業防疫喘息貸款

對象及標準：

- 1.總放貸額度 1 億元，商號最高貸款 100萬元、公司最高 500 萬元、利率 2.045%，最長貸款 7 年。
- 2.提供最低半年，最長一年的貸款本金或利息遞延繳付。
- 3.申貸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隨到隨審。

補助時間

110 年 6 月至 12 月

受理單位及電話：

產發處工業發展科 郭先生：24289225#239

3. 提供 100 萬青創融資及 5 年利息補貼

對象及標準

融資金額 100 萬以下、免計畫書、免保證人、補貼前 5 年利息、7 日快速審核。

補助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受理單位及電話

產發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 蔡小姐:02-24278090

4. 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延長 12 月

對象及標準

針對已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100 萬以內的利息補貼，經審查後補貼期限可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

補助時間

補貼期限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

受理單位及電話

產發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 蔡小姐:02-24278090

5. 安心即時上工補助

對象及標準

- 1.前一年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即可向各地就業中心提出申請。
- 2.每月補助工作時數 80 小時、每小時工作津貼 160 元，每月最高 12,800 元，最長可工作 6 個月。

補助時間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或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俟立法院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後，確認補助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江先生 02-24287801

6. 勞工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

對象及標準

- 1.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元發給。
- 2.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20 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1萬 9,200 元的訓練津貼。

補助時間

109年2月21日至110年12月31日或111年6月30日止。
(俟立法院110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後，確認補助時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89956399 分機 1306

7.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對象及標準

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每名補助 4000 元至 24000 元之間。如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補助金額加發 20%。)

補助時間

申請時間依勞動部網站公告(<https://www.mol.gov.tw/>)

受理單位及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8995-6866

8995-6000

8. 防疫旅宿員工薪資及市民入住補助

對象及標準

基隆市防疫旅館員工每人每月 3,000 元

基隆市民每人每晚 500 元，最多 7,000 元

補助時間

自 110 年 5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

(後續視疫情需要延長)

受理單位及電話

觀光及城市行銷撤觀光發展科 柯小姐 02-2426-4866

9. 市有房地出租店舖租金減免及租金延期繳納

對象及標準

- 一、市有出租店舖於本府公告暫停營業期間免收租金。
- 二、市有出租店舖中屬攤商、超市、經營飲食業之承租戶減收50%租金。
- 三、市有出租基地之承租人得申請110年1-6月份租金延期繳納，最遲可展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

補助時間

「減收期間」：自110年5月01日至110年7月31日，共計三個月(後續視疫情延長減收期間)。

受理單位及電話

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蕭先生 02-24201122#1706

10.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減免

對象及標準

- 一、疫情二、三級警戒期間攤位租金減半。
- 二、暫停營業市場，於暫停營業期間免收攤位使用費。

受理單位及電話

產發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 02-24201122#2101-2102

11.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對象及標準

- 一、場館暫停營運者：關閉期間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全免。
- 二、場館持續營運者：
 - (一)土地租金：110年5~7月，共3個月，每月減收50%。
 - (二)權利金：依110年5~7月與108(前)年同期營收減少比例之一半計算，最高減收35%。

補助時間

自110年05月01日

至110年07月31日

(後續視疫情需要延長)

11. 促參場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免

受理單位及電話

各促參案件主辦窗口

1. 停車場

交通處停車管理科 連小姐：02-24235234 簡先生：02-24250322

2. 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蔡先生) 02-24591311#409(異地辦公)

02-24301505#409(原辦公室)

3. 童軍生態遊學中心(LAPOPO村)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林先生:02-24301505*304

4. 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促參案委外經營業者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黃小姐) 02-24201122 轉1606-8

12.稅捐緩繳及減免

對象及標準

- 1.房屋稅:針對營業人如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樓層停用部分，原按「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可按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徵。
- 2.使用牌照稅：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 3.娛樂稅：查定課徵娛樂業者可扣除未營業天數或未使用娛樂設施按比例減徵娛樂稅。
- 4.防疫期間強制停業業者：自 5 月 15 日起配合市府防疫措施強制停業的業者或娛樂場所，將依主管機關提供的清冊，主動減徵房屋稅(由 3%減至 2%)及停徵娛樂稅。
- 5.所有地方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的民眾，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可延 1 年、最多可分 36 期。

12.稅捐緩繳及減免

受理單位及電話

基隆市稅務局 02-24331888 房屋稅轉 303-322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轉 731-738